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仓征預告〔2025〕1 号

征收土地預告

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长埕小区（奥体 8#地）余下地块一项目土地征收預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选址面积：0.3924 公顷。

2. 征地范围：福湾路以西；

华威四季幼儿园以南；

阳岐河以东；

长埕路以北。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或工作）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建新镇长埕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一类工业用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拟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由仓山区建新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2.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3.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4. 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

5. 原长埕小区（奥体 8#地）余下地块一项目（仓征预公告〔2024〕31 号）作废。

特此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8 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8 日印发
